

##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如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
  - i.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計畫之研訂事項。
  - ii.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 iii.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所列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諮詢。
  - iv.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轉管轄權至中央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 v.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 vi.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 vii.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 viii. 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 ix. 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 x.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國際合作事項。
  - xi. 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 2) 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4條):
  - i.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規劃及執行事項。
  - ii.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 iii.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所列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
  - iv. 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移轉管轄權至直轄市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 v.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 vi.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 vii.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 viii.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 ix. 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x. 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3) 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 i.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規劃及執行事項。
- ii.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章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 iii.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所列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
- iv. 有關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移轉管轄權至縣(市)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 v.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 vi.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 vii. 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 viii. 其他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4) 主管機關之分工(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2 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 2 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不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前 3 項規定施行後，受理審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管轄權有變更者，原管轄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或評估書認可後，後續監督及變更再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如有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1 條)

## 6) 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7條)



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



載滿珠寶的駱駝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



載滿貨品的驢子



阿拉丁神燈